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通知

109 年 5 月 4 日

受文者：日間學制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旨：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 二、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並依輔系學系規定，需經其同意。
- 三、本學期受理申請輔系期限自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止。擬申請修讀輔系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 四、檢附「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乙份，亦可逕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註冊學籍相關表單→輔系雙主修類→修讀輔系申請表）。
- 五、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林美佑（分機 82028）。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原學系：\_\_\_\_\_      年級班組：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  
 E-MAIL：  
 前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_\_\_\_\_分。  
 本人擬申請至\_\_\_\_\_學系修讀輔系，敬請同意。

二、學系(院)核定：

原學系助教審核	原學系系主任審核	原學系院長核定
輔系助教審核	輔系系主任審核	輔系院長核定

三、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一、本校1年級第2學期至4年級第1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經核定通過後，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俾便審核。
- 二、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5月、11月依受理學系之規定，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75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三、陸生申請輔系系組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若欲申請之系所未在核定範圍內，本組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專案申請，俟審核通過後方核定修讀。
- 四、有關輔系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各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84、10、13台(84)師050089函核定  
88、10、27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號函同意備查第5、12條  
98.6.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5445號函同意備查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  
107.4.18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902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

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